

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3月1日

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实验室、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加快培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学校逐步推进实验室开放。为加强实验室开放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放原则

1. 目标明确。开放实验室旨在提高实验室场地、设施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，为实施素质教育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供重要场所。

2. 统筹规划。把实验室开放工作纳入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。各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组织的开放。

3. 逐步推进。实验室开放可由点到面逐步推开，实行分层次开放或部分开放。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。

二、开放的内容与形式

1. 科研课题型。主要指教师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课题和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（SRTP）课题等。

2. 预约实验型。主要指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实验项目和经实验中心（室）审核同意的学生自拟项目等。

3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型。主要指在实验室中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有关实验内容。

4. 学科竞赛型。主要指利用实验室开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

项目内容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 开放实验室采取以二级学院为主体的管理模式。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先进行开放实验室的试点，逐步完善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。

2. 开放实验室须编制开放指南，包括实验室功能、指导教师、拟开实验项目、实验指导等，根据学生水平和要求，确定开放内容。

3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，包括查阅资料，拟定实施方案等。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。

4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保证其安全。

5. 各实验室应加强开放管理，记录平时成绩，确定考核内容与方法，逐步建立和完善评价体系，研究开放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，防止实验室开放流于形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。其工作量按开放实验的不同类型进行补贴。

2.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。

3. 对于利用开放实验室进行科技竞赛、创新活动的，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4. 开放实验所产生的创新性成果，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，取得的成果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一

定的奖励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滨州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8〕369号）同时废止。